

Disclosure

A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6月30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将作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1.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指定一个中国光大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八)申购费用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的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确认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信息。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三、信息查询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情况一览表》查询。

四、咨询渠道

(一)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69;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ec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扣款日期

1.投资于中国光大银行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其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指定一个中国光大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八)申购费用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的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确认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信息。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

三、信息查询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情况一览表》查询。

四、咨询渠道

(一)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69;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ec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中国光大银行代销城市

中国光大银行在全国36个城市4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目前,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781,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03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对价: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特别承诺条款:

(一)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承诺期间届满后,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占厦门空港股份总数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二)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向投资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时,按持股数占厦门空港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比例增加。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有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港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空港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置改革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关法规、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空港及相关股东严格按照公司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局提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781,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0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01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	68%	29,781,000	172,719,000
		20,250,000	68%	29,781,000	172,719,000

合计 20,250,000 68% 29,781,000 172,719,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有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7.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有股份 202,500,000 -29,781,000 172,719,000

无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有股份 202,500,000 -29,781,000 172,719,000

股份总额 202,500,000 68% 29,781,000 172,719,000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俊伟

2008年6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投资者名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投资者名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